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
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32
- 项目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064381.9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交采 2024CS041 号-1	第一标段	1064381.93	1064381.93	是	1064381.93

5、采购需求：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亮化工程、弱电入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3、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3.4、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7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垣市丁栾镇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373-899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6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长垣市丁栾镇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373-8996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689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采购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4.1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5.2	开启程序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8.1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自行承诺并保证真实有效,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磋商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为:1064381.93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其他	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3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0.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代理公司异议联系人：刘先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833 1382 983"> <tr> <td data-bbox="375 833 1382 909">电话：0373-8868988</td> </tr> <tr> <td data-bbox="375 909 1382 983">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舜管理</td> </tr> </table>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作如下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专用章。</p> <p>（2）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专用章。</p> <p>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p>	电话：0373-8868988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舜管理
电话：0373-8868988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舜管理			
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的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变更，澄清或变更公告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如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供应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文件真实性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 开标

(一)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网上开标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5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本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予磋商承诺函双倍的金额补偿供应商损失。

7.3.3 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采购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采购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注：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专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1.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2.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3.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编写	5.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字迹模糊导致评委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2. 供应商须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4. 附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p>注: 供应商在响应时, 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再需要提供承诺函中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工期	3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 <u>50分</u> 施工组织设计： <u>39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5分</u> 业绩： <u>6分</u>
-------	----------------------	--

2.2.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p>2.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p> <p>2.2 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p>
-------	-----------------	--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0分 备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3(1)	最高采购限价	<p>采购人设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最高限价为：1064381.93元。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否决处理。</p>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50分）	<p>评分方法</p> <p>（1）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按废标处理。</p> <p>（2）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采购的采购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磋商价。</p> <p>（3）供应商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限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书面承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2.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9分）	<p>1. 主要施工办法（6分）</p> <p>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6分）</p>
		<p>1.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6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p>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的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7.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7.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1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10.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 图文并茂, 得 3 分,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2.2.3(3)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部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配备齐全, 完全满足的得 5 分, 每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或图片	

	业绩 (6分)	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图片）。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第二章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采购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磋商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磋商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磋商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磋商报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最高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以外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往来函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时间：5 小时内送达，8 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 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 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3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_____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_____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_____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编制依据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3、施工总体安排

4、施工方法

5、质量标准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

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_____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定额站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清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 一式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 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计量支付时扣留。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___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

16.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投标人： _____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18.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

18.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补充协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参考）

- 一、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磋商内容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内容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合格		
工期	3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承 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自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或磋商过程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最低价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一般需附的文字说明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并用文字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此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不提供此表。

附件 3

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不提供。

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